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使用管理辦法

經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112年第一次鎮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北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代管雲林縣政府北港登記所及代管北港地政事務所地政舊宿舍周邊廣場之使用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本管理辦法所稱有效管理使用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周邊廣場，係指本所代管之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及地政舊宿舍周邊廣場（以下簡稱本場所）。

第二條 在不影響本所遊客中心及地政舊宿舍營運業務運作下，本場所得提供機關團體或民眾舉辦不違反法令、不涉及營利目的之各項藝文表演及文化活動，活動內容以政令宣導公益、藝術表演文化及社教等性質活動為原則。

第三條 本場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第四條 本場所使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三十分，使用單位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或填具「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使用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附證件，向本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於使用七日前完成繳費，未具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本場所依使用天數收取保證金，保證金計算標準

(如附表二)。

借用者應於使用後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並將自備之物品或器材搬離，未搬離及清理者，本所得自行處置，借用者不得異議並不退還保證金。場地使用如有毀損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依法追償並不退還保證金，如無損壞，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六條 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借用，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並列入下次是否核予借用之參考：

- 一、使用目的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使用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其活動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安全之虞。
- 四、活動項目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有公共安全危害疑慮者。
- 六、違反本管理辦法，經勸導仍不遵守規定者。

使用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所已核准借用者，如因本所公務緊急情事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者，本所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使用單位不得要求任何損失(害)賠償。

第八條 使用單位經核准使用者，如遇有異動、取消時，應於使用

一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本所予以發還已繳費用，未依規定提出或中途放棄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外，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使用單位如需排演或佈置本場所者，應於提出申請時併同註明。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電器、燈光、門窗等各項設備，且不得私自接用其他電器設備、器材等，以維護用電及本場所使用之安全。

第十條 本場所為歷史建築，不得使用明火，使用單位應保持場地秩序與整潔，全面禁止抽菸，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於場所之牆面、地板、設備或傢俱。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以海報架或圖板、旗幟等方式在本所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擺放，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損毀設施及建築物者，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管制現場秩序、車輛停放、與會人員之安全維護及物品保管等，並不得任意進入本場所其他非開放區域，本場所周邊地政宿舍仍有眷戶居住，活動期間請勿影響眷戶之生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單位			申請人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活動名稱			預計活動人數	
活動內容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明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佈置彩排)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正式活動)
	年 月 日		時至	時(場地復原)
保證金計算標準	場地名稱	場地保證金/每日	備 註	
	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	\$3,000元	*使用者應於使用七日前繳納保證金，未具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納者，不予使用。 *請至本所民政課櫃檯領取繳款書至北港鎮農會繳納，活動結束後依領據退還保證金。	
合計金額	\$			

審核意見(民政課)

保證金費用 \_\_\_\_\_ 不符 \_\_\_\_\_ 規定，不予借用

承辦	業務主管	主任秘書	鎮長

附表二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使用保證金計算表

場所名稱/每時段	保證金費用/每日
北港登記所遊客中心廣場	3,000 元